2009年法律硕士复习辅导:《法律基础》00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B3_95_c80_530556.htm 1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论述。 所谓法,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,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 的社会秩序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。对 此,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分析: 法是统治阶级利益与 意志的记载与表达。 法是由国家加以组织与实施的力量。

法是由特定社会的经济条件决定与制约的一种规范。 法 是规范与价值的统一体。 2、如何理解法的含义与特征? 法 是受制于外界客观条件的主观意志的反映,是行为规范与价 值取向的统一, 其基本的内涵与特质表现为四个方面: 社 会规范性(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) 国家意 志性(从法的创制看,法是由国家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 的;从法的效力看,法必须是以国家名义颁布才能生效,且 效力及于国家整体,具有普遍的约束力。) 权利义务性(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,其价值就在于为社会创设权利 、设定义务从而使人们的行为纳入规范化的轨道,维持社会 秩序和社会关系的良性循环。) 国家强制性(法的实施必 须靠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。) 法律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、体现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以 权利和义务为具体内容的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 规范的总和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!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